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147號

聲 請 人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法定代理人 楊慶煜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光曜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
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41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黃 明 發

法官 陶 亞 琴

法官 呂 淑 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金 勝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